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建外街道综合治理事件集中及任务督办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526210200030880-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建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30880-XM001
- 2.项目名称：建外街道综合治理事件集中及任务督办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0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建外街道综合治理事件集中及任务督办平台项目	320	1	建设“街道综合治理事件集中与任务督办平台”支撑建外街道综合治理整体层面进行统筹、监督、调度的需要，通过事件集中、事件综合治理、任务集中处置及智能督办、量化提升，实现高效、精准、智能的城市综合治理方法。

6. 合同履行期限： 6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提交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

741 号）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

672 号)

1.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推进自贸区政府采购改革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6]1044 号)。

2.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建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西区 18 号楼

联系方式：雷振新 010-58789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010-67166688、010-67132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闻涛、张春雪、刘源、王红杏、刘婉玉

电 话：010-67166688、010-67132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外街道综合治理事件集中及任务督办平台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小型</th><th>微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10 \leq X < 100$</td><td>$X < 10$</td></tr> <tr> <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50 \leq Y < 1000$</td><td>$Y < 50$</td></tr> </tbody> </table> 备注：本表所列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摘录信息仅供参考，若本表内容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现行有效文件存在冲突，以官方文件原文为准。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外街道综合治理事件集中及任务督办平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小型	微型	从业人员(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 \leq Y < 1000$	$Y < 50$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外街道综合治理事件集中及任务督办平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小型	微型															
从业人员(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 \leq Y < 1000$	$Y < 50$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1.8.5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询问函递交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崇外大街90号）715房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15室； 联系电话：010-67166688、010-67132122 邮箱：jingfajiuchu@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5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和规定下浮10%向采购人收取。
	备注	注：若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还需另行提供与最终报价一致的完整经盖章的已标价最终报价纸质文件一份，邮寄至招标代理处（地址详见24.3联系方式）。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	否

		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异常低价（如有）	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详见 2.7 异常低价处理；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1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描述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遮盖上述主要内容的合同将不被认可）	
2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备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备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79 分）				
1	系统总体方案设计	10 分	方案完整，对本街道综合治理业务理解到位，总体架构、模块规划合理，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对本街道综合治理业务理解较为到位，总体架构、模块规划较为合理，较好匹配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对本街道综合治理业务理解基本到位，总体架构、模块规划基本合理，基本匹配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不够完整，对本街道综合治理业务理解不够到位，总体架构、模块规划存在不合理之处，部分匹配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有缺失，理解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功能模块响应（综合治理一张图、事件中心、	32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建设内容”的建设模块功能清单要求的，得满分 32 分。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一般指标项，共计 25 项，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上的一般指标项，并按采购偏离表要求	

	视频融合平台、决策分析中心、基础支撑平台等)		提供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每满足一条得 0.6 分，最高得 15 分； 重要指标项，共计 17 项，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上的重要指标项，并按采购偏离表要求提供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截图、产品功能截图等），每满足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17 分。 注： 1. “（▲）”号表示重要指标项，无标识表示一般性指标项；漏报技术条款视为对应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2. 供应商须在采购偏离表中标明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因页码混乱导致无法评审的，对应项视为不满足。	
3	建设周期与实施方案	10 分	建设周期内，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管控、上线试运行、人员进场、阶段交付、测试方案完善可行，细化充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但部分内容细化不足，缺乏可操作性，得 6 分； 方案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但有缺项或内容过于简单，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人员配置	9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资格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齐全，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需求，得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能满足项目需要，专业较完善，但能较好的完成服务，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专业不完善，不能较好的完成服务，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完善，内容有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须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材料。 1) 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列表。 （2）提供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3）提供岗位职责说明。 （4）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安全规范；且提供可落地、详尽的验收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承诺项目完成后配合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验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②承诺及时准备竣工验收报告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测试、审计、等保测评、应用密码测评并提交材料；③承诺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及街道要求。 得 7 分； 提供常规通用质量保障措施或服务承诺，但验收配合方案笼统、缺乏可操作细节（如未明确整改闭环、未明确配合第三方测评等），得 4 分； 措施存在欠缺，得 1 分； 措施不可行、无服务承诺，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有稳定、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机制，提供验收后 12 个月免费维护，维护内容覆盖使用指导、系统修订微调、错误纠正，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方式包含电话解答、远程维护、现场服务，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售后方案较差，措施不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7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1. 制定完整的人员培训方案，覆盖系统使用、操作维护等内容，培训方式包含线下培训、线上指导、文档支持，得 5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3. 培训方案简略，得 1 分； 3. 无培训方案，得 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建外街道综合治理事件集中与任务督办平台 1 项服务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建设周期：6 个月。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一、 项目建设目标

基层治理感知能力、事件处置能力、综合研判能力和协同工作效率为核心，整合辖区视频监控、物联感知、事件处置、人口房屋、企业楼宇等多类资源，建设“综合治理一张图、视频融合平台、事件中心、决策分析中心”等核心应用，推动现有分散的治理数据、感知资源和业务流程向统一汇聚、统一管理、统一分析和统一处置转变，形成覆盖“发现—派发—处置—复核—督办—归档—分析”的综合治理闭环。

二、项目背景

依托建外街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成果，利用数字孪生、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数字建外项目建设，打造建外街道“智慧、联动、便捷、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

三、建设内容

- (1) 以地图作为街道综合治理的统一空间入口，围绕综治、民生等业务专题，对辖区视频、物联、事件、人口、房屋、企业、楼宇等治理资源进行空间化汇聚和展示。
- (2) 任务集中处置及督办，建立全街道统一事件管理体系，将视频智能识别

事件、物联网设备告警、上级平台派件及街道自查案件等不同来源事项统一汇聚，形成统一事件池；建设事件态势总览、全部事件查询、视频事件接入、物联告警接入、上级派件、自查案件录入、复核派发、批量处置等功能；建立本地事件分类目录、上级分类映射、编号规则和处置规则，对不同来源事项进行标准化管理；根据职责矩阵，按照事件类型、事件位置，进行任务处置指派。并根据事件处置逻辑，运用数字化技术减少人力的同时提高处置效能。

- (3) 对现有各视频平台的摄像头资源进行统一接入和目录化管理，形成街道统一视频资源池。统一梳理摄像头所属平台、建设主体、安装位置、所属社区、设备类型、在线状态、传输协议、存储方式、可调用能力及已配置算法等信息，建立完整的视频资源台账，实现视频资源“一本账”管理；视频中心同时与综合治理一张图、事件中心进行联动。在一张图中可按照地理位置直接查看摄像头及实时视频；
- (4) 建设综合态势、今日态势、风险态势、民生、社区、平安、城管、经济等专题分析，以及房屋画像、企业画像、楼宇画像等专题档案；通过事件趋势分析、区域分析、热点分析和治理成效分析，辅助识别事件高发规律、重点区域和风险趋势。
- (5) 通过建立统一的用户、组织、权限和数据基础平台体系，实现街道、社区（村）、网格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接入和分级授权；通过消息、流程、任务和接口等基础服务，为事件上报、受理、分拨、处置、督办、反馈、评价等业务提供通用支撑；同时对用户操作、业务办理和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留痕和审计，保障平台数据安全、业务协同顺畅以及系统稳定运行，为街道综合治理各业务模块提供统一的基础技术底座、数据底座。

表中“（▲）”号表示重要指标项，无标识表示一般性指标项；

序号	建设模块	功能清单	功能描述
1	综合治理一张图	专题视图（▲）	围绕综治、消防安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重点业务主题，集中展示辖区内摄像头、物联感知设备、事件热力及各类公共服务、治理设施等空间要素，并通过专题分类和条件筛选实现快速定位与查询，为值班坐席及街道领导提供辖区巡视、态势感知、问题研判、资源调度和指挥决策的可视化支撑，提升街道综合治理工作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感知图层（▲）	集中汇聚辖区视频监控、物联感知设备、事件及道路热力等综治数据，通过地图图层、热力分析和告警标识直观呈现辖区治理态势；支持点击查看视频、设备及事件的详细信息和实时状态，并可对告警设备、重点事件及未办结工单进行集中监测，实现问题快速发现、热点区域研判、风险预警和任务调度处置，为街道值班值守、日常巡查和应急指挥提供一体化可视化支撑。
		时空联动分析	按时间窗与空间范围对事件、视频、物联数据进行联动筛选与回放，支持按事件类型框定区域以查看周边视频、相邻物联读数，辅助跨源研判与事后复盘。
		视频联动调阅	在地图上点击视频点位、物联设备或事件标记，可一键拉起对应实时画面、历史录像或近期告警。
2	事件中心	首页工作台	提供事件统一汇聚与全流程管理能力，集中展示本地事件、视频物联告警及上级派件等多源事件，支持按来源、状态、分类、社区、责任人、等级和时间等条件查询筛选，并贯通查询、确认、派发、处置、复核、督办、归档等环节，实现事件全过程可视化、可追溯管理。
		视频事件接入（▲）	视频事件接入页统一展示视频识别事件及其状态，支持事件复核、派发及后续处置，实现从事件接入到处置归档的全流程衔接与可追溯管理。
		物联告警接入（▲）	物联网事件接入页统一展示视频识别事件及其状态，支持事件复核、派发及后续处置，实现从事件接入到处置归档的全流程衔接与可追溯管理
		上级派件接入（▲）	上级派件支持从多个来源平台同步事件，按来源层级、分类、状态等筛选；详情中可确认接收、忽略、规则派发、强制派发、延期、转派和查看流转日志。

		自查案件录入 (▲)	管理端可录入自查案件，登记上报人、来源渠道、类型、位置、描述和照片等信息；记录保存在案件台账中，便于后续查询、派发和办理。自查案件按管理端和接收端区分操作：管理端可完善、派发、延期、转派和复核通过，接收端可提交处置反馈或退回，全部操作写入办理日志。
		事件闭环处置 (▲)	全部事件可进入复核派发弹窗，核对社区、地址、责任部门、处置人、派发渠道、办理时限、协同单位与督办人，也可确认有效、完成或忽略。事件支持勾选后批量忽略，自查案件在待派发状态支持批量派发；页面保留选择范围并在操作后更新对应的本地状态。
		事件分类与分级 (▲)	建立统一的事件分类与平台分类映射管理能力，支持按业务分类树维护本地事件目录及层级关系，并通过上级平台分类对照实现分类标准统一、未映射项识别及考核项管理；同时支持上级分类目录通过 JSON/CSV 文件进行全量或增量导入，并提供格式校验、预览及模板下载等功能，为事件的规范分类、准确映射和后续处置流转提供统一基础。
		事件规则配置 (▲)	事件编号及处置规则配置能力，支持维护事件编号的前缀、日期段、流水号等生成规则，确保事件编号规范统一；同时支持按照事件分类、来源、责任部门、处置人及派发渠道等条件配置处置规则，为事件复核、上级派件及智能派发提供规则匹配和责任推荐，实现事件处置过程的规范化、自动化和可追溯管理。
		移动处置工作台	移动处置页以手机工作台形态展示待办、办理中和已办结事项，支持状态筛选、本月统计、案件详情查看。
		移动现场处置	接收端可在移动详情中填写处置说明、上传多张现场照片、读取或展示定位信息并提交处置；提交结果进入待复核状态。
		处置跟踪 (▲)	处置跟踪页展示协同办理中的事件、当前节点、责任部门、处置进度和流转信息，支持打开事件详情继续查看办理过程。管理端可核对处置说明和前后材料，执行复核通过或退回等业务操作。处置归档页展示已完成事件及其办结信息，保留事件编号、分类、社区、责任人、办理时间和状态等字段，支持打开详情追溯完整流转。
		督办事项	超时督办页按事件超时情况形成列表，展示事件、责任部门、负责人、超时时长和状态等信息，并提供督办处理入口。

		事项推送	推送规则页以表格展示事件触发条件、推送渠道、对象和启停状态，支持对规则进行页面内的新增、编辑或状态维护。推送模板页维护不同通知场景的标题和正文模板，界面展示变量占位内容、适用渠道与启用状态，供功能中的消息推送规则引用。推送对象页维护部门、角色或人员等接收对象组，展示对象名称、类型、成员和状态，支持配置操作。消息中心按消息类型和读取状态展示事件通知、待办、督办与传阅信息，用户可查看消息内容并执行已有的阅读状态操作。
		扫楼管理	扫楼管理提供楼宇、楼层、企业和走访任务的业务视图，支持查看任务进度、进入楼宇或企业详情，并呈现移动端采集效果。
		活动管理	活动管理支持按名称、类型和状态查询，发布或编辑活动，设置社区、时间、地点、人数和报名方式，并查看活动详情与报名名单或执行下线。
		流程管理	流程设计器以可视化画布演示流程节点与连线配置，提供开始、审批、办理、条件、结束等节点形态及属性设置入口。流程版本页展示流程名称、版本号、发布时间、状态和操作人等信息，用于实现不同流程版本的查看、发布或回滚管理。流程监控页通过统计卡片和列表展示流程实例、在途数量、完成数量、异常或超时情况，支持查看运行中的流程记录。
		低代码平台	表单设计器提供字段组件区、设计画布与属性配置区，演示文本、选择、日期、图片等控件的拖拽式表单搭建。表单模板页以卡片或列表展示预置表单及适用场景（如慰问、使命领取等表单），提供预览、复制使用等操作入口，便于快速复用已有结构。字段管理页维护字段名称、编码、类型、所属表单和状态等信息，提供查询及新增或编辑操作。
3	视频融合平台	视频资源统一接入与汇聚（▲）	解决多平台、多品牌、多协议、多网络接入和重复统计问题。 支持 GB/T28181、ONVIF、SDK、4G/网线等接入方式。 建立唯一设备编码和通道编码，区分在线、离线、迁出、重复、未检测等状态。
		视频资源底账与点位治理（▲）	形成街道唯一、准确、动态更新的视频资源底账。 按平台来源、品牌、点位类型、所属社区、主管单位、算法能力、授权状态等维度建立标签体系。覆盖所有点位。支持资源目录、点位搜索、标签检索、权限状态标识，解决“数量看得见、底账说不清”问题。

		视频融合赋能底座 (▲)	建设街道视频整合核心平台，承载视频、算法、算力、事件、工单、共享、运维能力。统一部署核心服务、基础环境、业务组件、数据库、中间件、地图及日志等基础设施，以及设备接入、视频网管、媒体服务、视频调阅、工单和资源目录等视频业务组件，支持不少于 300 路视频转发并具备扩展能力；同时对接互联网转发、视频安全准入网关、安全交换、社会资源整合、委办局及视频存储等系统，按照政务外网、视频专网、互联网划分安全域，实现不同网络间视频资源的安全交换、共享和统一调阅。 通用服务器 2 台 技术规格： CPU: ≥ 2 颗 C86 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核数≥ 24 核，线程数≥ 48 个，频率≥ 2.5GHz，末级缓存容量≥ 64MB，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5200 MHz 内存: ≥ 128G DDR5 硬盘: ≥ 4 块 4T SAS 盘 阵列卡: ≥ 1 块 RAID_4G 卡(支持 RAID 0/1/10/5)
		基础管理中心	提供平台统一门户、统一工作台、统一系统管理能力。建设资源一张图、算法一张图、算力一张图。 工作台: 面向各类人员提供业务流程全览、快速访问功能。 覆盖资源申请、标签标注、算法分析、事件管理、开放赋能五类工单功能。
		视频汇聚中心 (▲)	提供统一视频预览、回放、检索、调度和广场化应用能力。
		智能算法与算力中心 (▲)	统筹前置算法、后置算法、超脑算力和授权资源，提升算法利用率和准确率。 支持实时视图分析、历史视图分析、算法任务配置、准确率统计、高频算法排行、算法提效分析。 支持管理云中心算力、边缘域算力、GPU 类型、使用率、空闲/运行/离线状态,支持单 GPU 绑定一类算法、摄像头与 GPU 绑定
		开放共享中心	实现视频、算法、事件、算力资源安全共享和开放赋能。提供资源目录服务、共享审批、接口服务。
		运维监控中心	提升视频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和运维考核能力。
		网络安全建设内容	增加专用安全设备，并完善总体安全策略。 防火墙技术规格（1 台）：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可扩展网络吞吐量≥3Gbps，最大可扩展到 10Gbps SSL VPN 用户数≥125 个 功能支持病毒防护，入侵防护，威胁情报，应用控制，URL 过滤 免费提供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三年产品质保服务 应用控制网关技术规格（1 台）： ≥8*GE 电口+2*Combo 口、存储≥512G，吞吐量≥2Gbps、并发 ip 数≥800 个、并发会话数≥8.4 万 功能支持应用识别、带宽管理、连接数管控、应用路由、负载均衡、上网认证、行为管控、中文 Web 管理界面 免费提供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三年产品质保服务
4	决策分析中心	领导驾驶舱	综合态势分析\今日态势分析\风险态势分析等，面向街道领导日常使用，集中呈现辖区人口、房屋、企业、本年事件、风险点位、本月办结率等核心指标，配合近 12 月事件量趋势 事件类型 TOP 分布 各社区核心指标对比便于一屏掌握全街道运行态势。
		专题数据分析	面向民生、平安、城管、经济等领域开展专题分析，覆盖重点人群分布、公益设施供给等子模块，为政策制定与服务下沉提供数据支撑。横向对比社区在人口、房屋、企业、事件、风险、网格力量等核心指标上的差异，辅助资源分配与社区帮扶。围绕城管事件高发规律开展专题分析，按事件类型、时段、点位输出规律性结论，辅助专项整治部署。围绕楼宇经济运行开展专题分析，包括入驻企业结构、产值、税收等核心指标，服务营商环境工作。
5		数据画像（▲）	为辖区房屋建立一房一档画像，整合产权、户型、租住、风险标签与历史隐患等信息，便于房屋安全工作开展。为辖区每家企业建立一企一档画像，整合营商规模、纳税、安全、合规等多维标签，辅助楼宇经济与营商服务工作。为辖区重点楼宇建立一楼一档综合画像，每栋楼宇唯一呈现入驻企业、产业方向、消防责任、视频与物联设备覆盖等关联信息，并可下钻到具体企业与点位。
		趋势分析	基于历史事件数据开展量级趋势研判与简易预测，按事件分类细分对比，识别上升趋势与季节性规律。治理措施、时段对比治理前后事件量变化，量化评估治理成效。按网格、社区维度对比事件、风险、办结率等指标，配合热力分布矩阵直观识别区域差异。识别事件高发点位 TOP 排名，辅助连片热点研判，输出重点整治建议。

		专题报告	按选定日期、社区、事件类型等条件，内容含总体概述、各时段告警分布、告警高发点位、各类型告警分布、未告警摄像头清单，支持在线预览、PDF 下载与表格导出。按周聚合，结构与日报一致，输出周度态势研判材料。按月聚合，结构与日报一致，并按月度调整误报率经验值，作为月度汇报材料。按消防、民生、城管等专题方向出具专项报告，作为专项行动总结与上级汇报的成稿。
		可视化大屏（▲）	面向街道领导与上级检查的综合治理驾驶舱大屏，集中呈现 KPI、事件趋势、风险态势、社区对比与热力地图等。
5	基础支撑平台	系统管理	提供用户账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部门管理、模块管理、系统菜单启停状态，便于按业务调整菜单结构与权限分配。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字典管理等功能。
		服务治理	服务实例上线后自动注册到注册中心，客户端按需发现可用实例，支撑微服务弹性扩缩。为服务发布、停机、灰度等运维操作提供规范化流程，统一管理负载均衡、灰度路由、熔断降级、限流等策略，保障核心服务稳定运行。
		配置中心	系统统一配置管理功能。
		网关管理	统一管理网关路由规则，按路径、域名、请求头等条件灵活转发。
		监控告警	对各服务的吞吐量、响应时间、错误率、资源占用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大盘。
		任务调度	监控定时任务的执行状态、耗时与失败次数，配合自动重试与告警机制保障任务可靠运行。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派遣项目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人员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团队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组成。

五、验收标准或要求

1.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 乙方及时准备竣工验收报告所需资料，以及配合甲方完成所需系统的第三

方测试、审计、等保测评、应用密码测评，提交相关材料。

3. 验收标准：按照相关规范及街道要求。

六、服务周期

1. 通过验收后的 12 个月时间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服务。

3. 维护内容包括：使用指导，对系统进行必须的修订和微调，对系统隐含的错误进行纠正；维护方式包括：电话解答，远程维护，必要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售后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外街道综合治理事件集中与任务督办平台建设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建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授权代表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本《建外街道综合治理事件集中与任务督办平台建设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适用税率为【】，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大写：【】；税额【】元，大写：【】。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项目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3】%，即人民币【】元（大写：【】）；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7】%，即人民币【】元（大写：【】）。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共计人民币【】元，大写：【】。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且在 1 年质保期内无质量事故的，质保期满后返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本项目如根据甲方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服务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甲方剩余价款支付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时间综合核算结果为准。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确保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乙方安排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单独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甲乙双方各自在本合同订立前已经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域名等），所有权仍归原权利人各自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视为一方授予另一方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4、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五条独立适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其知晓的对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

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违约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六条独立适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4、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5、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或第三方

全部损失。

6、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7、若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第九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建外街道办事处

(盖章)

【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条款及双方确认的需求说明书、技术协议等文件进行验收。

交付周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个月内达到终验条件，包含初验及试运行【】个月，乙方在终验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

交付地点：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交付。

项目交付物：

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和项目技术文档，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手册、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部署方案、用户操作手册，需求调研记录、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维护手册、安装部署手册、接口文档、培训方案、培训记录，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质保方案等一系列项目文档。

验收内容：

1. 交付物验收

- 软件系统完整交付，包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源代码及注释、可执行程序、数据库脚本、接口文档等；
- 交付介质（如光盘、加密U盘等）需符合合同要求。

2. 功能验收

- 软件功能需 100%覆盖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需求清单；

3. 文档验收

-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手册、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集成方案、部署方案、用户操作手册，需求调研记录、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系统维护手册、安装部署手册、接口文档、培训方案、培训记录，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质保方案。

4. 培训验收

- 乙方需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及管理培训。

初步验收程序：

1) 初验前期准备工作：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采购及开发任务，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且文档交付完成后，提出初验申请。

2) 项目初验评审会：甲方组织相关方进行项目初验，形成《项目初验意见》。如通过则项目初验完成，签署《项目初验报告》，乙方根据意见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如未通过则根据意见改进和充实相关内容后再申请进行项目初验。

试运行阶段内容：

1) 经过初步验收，项目进入试运行期，期限至少为【】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

2)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交《系统试运行记录》、《系统试运行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所集成后的软件环境的整体运行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培训和技术支持情况。

最终验收程序：

1) 终验前期准备工作：

1.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

1.2) 试运行期满，乙方及时准备竣工验收报告所需资料，项目总结报告、试运行记录和报告、用户培训材料、用户使用报告，以及配合甲方完成所需系统的第三方测试、审计、等保测评、应用密码测评，提交相关材料。

2) 终验申请：完成上述工作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

3) 项目终验评审会：甲方组织相关方及监理进行项目终验，形成《项目终验意见》。如通过则项目终验完成，签署《项目终验报告》，乙方根据意见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项目进入质量保证期；如未通过则根据意见改进和充实相关内容后再申请进行项目终验。

4) 移交成果：终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项目交付手续。项目的交付包括项目实体移交和项目文件移交。

质量保证期内容：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由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为【】年。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采购或开发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甲方若提出非功能性修

改意见，如属软件易用性或适应性的修改，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于新的需求，并且开发量较大，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服务按本合同规定方式进行。

4) 如果本合同项下工期由于乙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在质量保证期内，软件开发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对于源代码的解释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相关系统进行改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